



中明科技

NEEQ : 870762

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Shenzhen HORB Technology Corp.,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玲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宏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湛怀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顾宏进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55-29461997
传真	0755-29461361
电子邮箱	guhongjin@horb.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horb.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大道 71-2 号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B 栋 7 楼 5181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8,586,202.71	50,707,804.45	15.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63,727.11	35,797,591.34	7.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3	1.79	7.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0%	30.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9%	30.0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0,331,366.70	85,038,042.59	17.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1,194.29	3,101,027.55	140.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31,768.22	3,009,402.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709.62	-629,608.26	1,01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90%	9.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27%	8.8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6	140.8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450,000	87.25%	0	17,450,000	87.25%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	0.50%	0	100,000	0.5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顾大元	15,950,000	0	15,950,000	79.75%	15,950,000	0
2	前海净美	2,000,000	0	2,000,000	10.00%	2,000,000	0
3	韩玲玲	1,500,000	0	1,500,000	7.50%	1,500,000	0
4	华夏基石	450,000	0	450,000	2.25%	450,000	0
5	顾宏进	100,000	0	100,000	0.50%	100,00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顾大元和韩玲玲为夫妻，且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顾宏进为顾大元父亲之弟弟；顾大元和韩玲玲均为前海净美之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顾大元、韩玲玲和顾宏进与华夏基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顾大元直接持股15,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5%，韩玲玲直接持股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